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簡字第240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被　　告　洪建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銘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0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1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前開大客車），在臺中市○里區○○路0號之麗寶樂園私人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過彎時，不慎擦撞靜止停放該處即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蔡育儒（以下逕稱姓名）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警到場處理在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7,635元（包括零件費用103,929元、工資3,859元及烤漆費用9,847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蔡育儒，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17,63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63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停車場有規劃停車格，但系爭車輛並未停放於停車格內，且事發地點為供公共通行之處所，蔡育儒有違規停車之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㈠系爭車輛為蔡育儒所有，原告乃為蔡育儒就系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人，被告駕駛前開大客車、蔡育儒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碰撞而發生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蔡育儒117,635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蔡育儒之駕駛執照、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之發生經過情形欄、現場相片、竹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竹北營業所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相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復本院函暨所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係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停車場雖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

條第1款規定之道路，惟停車場為供汽車停放之場所，且設置車道作為汽車出入之行進通路，而在停車場門之行車類同於道路行車、停車，對於行駛其間之汽車駕駛人，為維護汽車駕駛行為之規範，仍有類推適用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非謂停車場並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義之道路，即可不遵守行車規範，故為維護停車場內之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管理，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之相關行車規範，應予類推適用。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前揭卷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即：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現場相片等資料互參以觀，足見被告疏未注意前揭規定，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並行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準此，被告既因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蔡育儒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堪以認定。又原告既已就其承保系爭車輛完成保險理賠手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屬有據。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自用小客車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是已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查系爭車輛係於105年11月出廠使用，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則系爭車輛迄至113年10月20日即本件車禍發生時止，其使用期間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五年，依前開說明，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材料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之修繕費用117,635元係包括：零件費用103,929元、工資3,859元及烤漆費用9,847元乙節，此觀前揭卷附竹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竹北營業所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即明，則系爭車輛之前揭零件103,929元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0,396元，加計前揭工資3,859元及烤漆費用9,847元，合計24,102元，則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24,102元（計算式：10,396＋3,859＋9,847＝24,102），堪以認定。

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觀同條第21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從而民法第217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抗辯蔡育儒就本件車禍發生亦有違規停車之過失等語，然駕駛人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況系爭車輛係完全靜止狀態，與被告行向並無影響，亦未阻礙被告所駕車輛之前進動線，復無妨礙被告繼續向前行駛之情形，則蔡育儒縱有違規停車之情，亦與本件車禍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被告就本件車禍自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被告此部分所辯，尚無可採。

㈤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117,635元，然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24,102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24,102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㈥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本件利息，請求被告給付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14年12月4日寄存送達，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附被告送達證書）翌日即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102元，及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陳義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淑芬